

---

# 智慧航运信息与通信技术上海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上海海事大学) 运行管理细则

智慧航运信息与通信技术上海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上海海事大学)(以下简称“智慧航运示范中心”)隶属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为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推进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促进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充分发挥“示范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依据《上海海事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并结合本示范中心特点,特制定本运行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教育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示范中心”年度考核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级“示范中心”申报和评审工作的通知、《上海海事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规范“示范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二条** 智慧航运示范中心以不断改革的实验教学体系为先导,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同时加强实验室管理体制的改革,使之成为管理制度化、科学化和现代化的智慧航运示范中心。

### 第二章 任务

---

**第三条** 紧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智慧航运实验教学新体系改革的需要，确保智慧航运实验教学体系的实施，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

**第四条** 坚持立德树人，聚焦国家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根据智慧航运信息与通信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高水平实验教学建立起具有实践和创新能力人才培养新体系，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

**第五条** 建立实验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体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实验室开放与管理的运行机制，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扩大中心受益面，完成中心师资队伍建设，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 **第三章 体制**

**第六条** 智慧航运示范中心依托学校建设，实行学校垂直管理，接受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委员会的直接管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合署运行。

**第七条** 智慧航运示范中心成立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若干人，秘书 1 人。

**第八条** 智慧航运示范中心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 5-7 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校内人员不超过 1/3。

---

**第九条** 智慧航运示范中心下设计算机工程与技术实验中心（内设信息与软件技术、网络应用技术、信息安全等实验室）、信息与通信实验中心（内设移动通信、现代信息交换、通信电路等实验室）、计算机开放实验室和网络计算机实验室，其中有计算机视觉与航运信息智能化处理实验室、水下通信与海洋网络实验室、智慧航运通信工程实验室及人工智能、大数据与区块链联合实验室等 4 个特色教学实验室，以及航运物流物联网技术、海事无线通信、海洋互联网技术和智能信息处理与量子智能计算研究中心等特色科创实验室，每个实验室设负责人一名。

####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条** 智慧航运示范中心实行“教学为主、开放共享、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坚持育人为本，创新引领，科教一体，产教融合。

**第十一条** 智慧航运示范中心工作委员会建立重大事项的会议决策制度，审议示范中心的日常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相关事项，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智慧航运示范中心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工作业绩和水平进行考核，建立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支持工作人员积极申报各种教改项目，并将各类教改项目的成果尽快应用到实验教学中。

---

**第十三条** 对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经费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智慧航运示范中心的建设经费和实验经费由示范中心主任管理。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和教学相关用品，根据实验教学的需要，按照学校相关采购办法进行采购和管理。所有物资（包括仪器设备、实验器材、低值易耗品、材料、办公家具等）由专人管理，做到帐物一致。

**第十四条** 智慧航运示范中心成立安全检查小组，由中心主任任组长，各实验室由实验室管理员负责安全工作。各实验室管理员要每日检查一次，中心开展不定期检查，确保实验室的安全达标。

## **第五章 人员**

**第十五条** 智慧航运示范中心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中心主任负责制。学校是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依托信息工程学院管理。学院应高度重视并加强领导，为示范中心配备必要的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建精干高效的实验教学研究队伍。

**第十六条** 智慧航运示范中心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教学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要各司其职，同时要做到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十七条** 智慧航运示范中心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根据示范中心建设目标和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示范中心运行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运行维护示范中心网站；组织开展示范中心年度自评自查和编制年度报告工作，并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

（二）组建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的示范中心运行团队，固定人员应是学校聘用的聘期2年以上全职人员，流动人员可以是校内兼职人员、行业企业人员、海内外合作教学人员等；

（三）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教学计划；负责利用先进教学理念、前沿技术等推动教学体系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有计划地根据科学前沿成果和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及时转化更新实验教学项目和内容；合理调节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的比例；充分发挥多学科优势，确保综合性实验项目和创新创业类实验项目的适当比例；

（四）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独立或联合国内外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研究，承担国家、区域和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项目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等；

（五）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仪器设备的功能完好、使用

---

充分、及时更新；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如在示范中心期间完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示范中心名称等；

（六）保障充分开放运行，在保证完成教学需求的前提下，确保所有的教学资源面向社会开放运行，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和服务。推进示范中心信息化管理和信息化教学资源平台建设，将信息化与教学深度融合，持续提高团队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探索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加强示范中心的宣传和辐射功能；

（七）充分发挥示范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校际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设立开放课题，承担国内高等学校（特别是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与国内外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组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与国内外各类实验室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等；

（八）做好相关文件文档的归档管理工作，研究和处理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智慧航运示范中心主任负责示范中心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心主任一般应为本领域具有正

---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全职教学科研人员。中心主任一般由信息工程学院院长兼任，由学校聘任。副主任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博士学位，一般由信息工程学院分管教学和实验室的副院长兼任，由主任提名，中心任命，协助主任开展工作。秘书也由中心任命，主要工作是联系学院内相关部门，负责示范中心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学校示范中心秘书处下达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十九条** 智慧航运示范中心主任主要职责：负责组建示范中心工作委员会和相关教学和研究队伍；全面负责示范中心的日常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本示范中心的定期自评自查和编制年度报告等工作。

**第二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智慧航运示范中心推荐，经学校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委员会审定后由学校聘任。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审议示范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智慧航运示范中心各实验室设负责人 1 人（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由中心聘任。实验室负责人主要职责：全面负责本实验室的实验教学、日常管理工作；主持并参与本实验室教学课程的建设，包括课程内容的改革、实验技术的研究、实验教材的编写、网络课件的

---

制作与更新等，开设与提高研究型综合性实验；负责本实验室年度预算和成本控制。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师（含专、兼职）从事实验教学与研究，对课程的教学质量负有责任。实验教师要积极进行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改革，主动参与实验室建设。示范中心要为实验教学改革提供条件和良好服务。

**第二十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从事实验前后的准备，仪器设备的维护及中心日常工作的管理等。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实行竞争上岗，双向选择，由示范中心集中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智慧航运示范中心聘任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完成示范中心的实验教学和管理任务，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中心的工作规程，积极参加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并应服从中心主任的调动，一切服务于实验教学。

**第二十五条** 示范中心建设运行效果纳入信息工程学院考核指标，学院根据示范中心的年度考核结果，以及学校下拨到学院的示范中心建设运行工作量，由示范中心主任分配至示范中心相关人员。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在智慧航运示范中心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均应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制定，如有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相符的，以其规定为准。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细则由智慧航运示范中心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智慧航运信息与通信技术上海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上海海事大学)

信息工程学院代章

2024年3月22日